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星期六下午四時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應採取的行動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4
一般資料	4
其他事項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惟其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份比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執行董事：

黃朝陽先生
陳元來先生
鄭曉樂先生
黃攸權先生
黃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呂鴻德先生
戴亦一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虹橋商務區
申長路1688弄2號
中駿集團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8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其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4,126,133,380股，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將為825,226,676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使彼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其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126,133,38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約為412,613,338股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數目的股份，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聲明，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鴻德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退任董事，並且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及呂鴻德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及確認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及呂鴻德先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董事提名政策有資格被提名及重選為董事後，決定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

有關重選的建議是根據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並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而作出。董事會亦考慮了呂鴻德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他在營銷管理及企業競爭策略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他過往對董事會及其多樣性的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之規定，若公司要繼續委任任何一位已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提名必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向股東提呈。呂先生已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收到呂先生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的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經參考該條文所載的指引後，相信呂先生仍為獨立。憑藉其在其他上市公司及學術界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深入了解，於過去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呂先生一直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董事會認為，呂先生過往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相信呂先生具備繼續

董事會函件

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其再次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重選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呂先生的重選提出獨立決議案。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3至1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星期六下午四時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126,133,380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將可讓董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12,613,338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

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假如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不過，若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4.86	3.82
四月	4.20	3.88
五月	4.33	3.81
六月	4.23	3.55
七月	3.75	3.30
八月	3.70	3.03
九月	3.52	2.98
十月	3.07	2.58
十一月	2.90	2.55
十二月	3.02	2.71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25	2.72
二月	3.26	3.0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9	3.05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規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整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下文所載黃朝陽先生通過其控制的相關法團，新昇控股有限公司(「新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權益計算，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變動，而於購回任何股份前黃朝陽先生及新昇不會出售其股份，亦不會收購額外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收權，則黃朝陽先生及新昇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現有股權 概約百份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情況下 的股權概約 百份比
黃朝陽先生(附註)	2,105,000,000	51.02%	56.68%

附註：此2,105,000,000股股份由新昇名義登記。黃朝陽先生持有新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出現上述責任，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的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陳元來，52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若干於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參與發展本集團首個項目後，便一直參與本集團其後發展的所有項目，至今已擁有約二十三年房地產開發經驗。陳先生亦透過參與本集團發展的項目而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及項目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與上海復旦大學開辦的一年制高級管理人員商業房地產開發及融資工商管理課程。陳先生已完成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惟訂約方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服務合同條款，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512,000港元，須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會每年審閱及批准。此外，每服務滿一年後，彼有權獲發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參照彼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及本集團於期內的業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陳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210,00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其中以陳先生名義登記持有20,000,000股股份以及以晉貿控股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持有15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並由陳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認購40,000,000股購股權。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其他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係。

除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鄭曉樂，54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若干於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鄭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參與發展本集團首個項目後，便一直參與本集團其後發展的所有項目，至今已擁有約二十三年房地產開發經驗。鄭先生亦透過參與本集團發展的項目而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項目管理及工程管理經驗。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鄭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惟訂約方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服務合同條款，鄭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512,000港元，須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會每年審閱及批准。此外，每服務一年後，彼有權獲發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參照彼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及本集團於期內的業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鄭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190,00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其中以富基控股有限公司名義持有15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鄭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認購40,000,000股購股權。除以上所披露外，鄭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其他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係。

除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鄭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有關重選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58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呂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自國立成功大學取得工業與資訊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二年分別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行銷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呂先生現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專長營銷管理及企業競爭策略。呂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0469)、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2020)、中國利朗有限公司(1234)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2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亦為二家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股份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即台灣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76)、台灣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45)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216)的獨立董事。除以上所披露外，呂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呂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止，其後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生效，惟訂約方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委任函呂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36,000港元。呂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其他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呂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有關重選呂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辦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分別以獨立決議案重選本公司各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以考慮(如適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不論有否修定)：

5.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透過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目,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有效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iii) 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其他相關法例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於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的20%,且該批准應作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按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於該日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選擇權或附帶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公開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的10%，且該批准應作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星期六下午四時前(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股東符合獲取於第2項決議案所通過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擬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現正就上文第5及第7項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8.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9.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